

#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京化二

股票代码：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67747486

签署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 声 明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所持有、控制的北京化二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北京化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中石化集团和北化集团作出债转股安排的结果。根据债转股方案和债转股协议,原由北化集团持有的、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69.87%的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将转由东方石化持有。根据国务院的审核批示,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以国经贸产业[2002]765 号文《关于北京化工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了债转股方案;国资委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国资产权函[2003]280 号文《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东方石化拟持有划转股份(包括本次收购涉及的目标股份)所涉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出批复。

根据债转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4 年 10 月就划转股份的划转事宜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后考虑到划转股份其中的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11.77%的 4,064 万股股份,即目标股份,当时被北京一中院裁定冻结,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5 年 1 月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就划转股份其中的未被冻结部分,即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58.1%的 20,057 万股股份先行申请办理划转手续,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申请人因持有该等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前次收购所涉股份已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北化集团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

就目标股份被北京一中院冻结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了执行异议。北京一中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作出了(2005)一中执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5)一中执字第 160-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的执行异议成立,且该两份《民事裁定书》已经生效,故解除目标股份的冻结目前已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东方石化现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划转手续。在目标股

份由北化集团过户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须就本次收购所涉之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到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中国证监会自收到豁免收购申请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第 5 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 7 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第 10 页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第 11 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 13 页
第六节 与北京化二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 13 页
第七节 资金来源.....	第 13 页
第八节 后续计划 .....	第 13 页
第九节 对北京化二的影响分析.....	第 14 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第 14 页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 19 页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第 19 页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石化	指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京化二	指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北化集团	指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公司	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东方公司	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燕山石化	指中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北化乙烯	指包括北京化二在内的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划转股份	指现由北化集团持有的、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69.87% 的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
目标股份	指划转股份中仍在北化集团名下的剩余股份，即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11.77% 的 4,064 万股国有法人股
债转股安排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中石化集团和北化集团作出的有关对北化乙烯进行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	指东方石化因债转股安排，通过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将持有现由北化集团持有的目标股份的行为
前次收购	指东方石化因债转股安排，通过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

持有原由北化集团持有的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58.1% 的 20,057 万股国有法人股的行为

债转股协议	指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中石化集团和北化集团分别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和 2001 年 12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一中院	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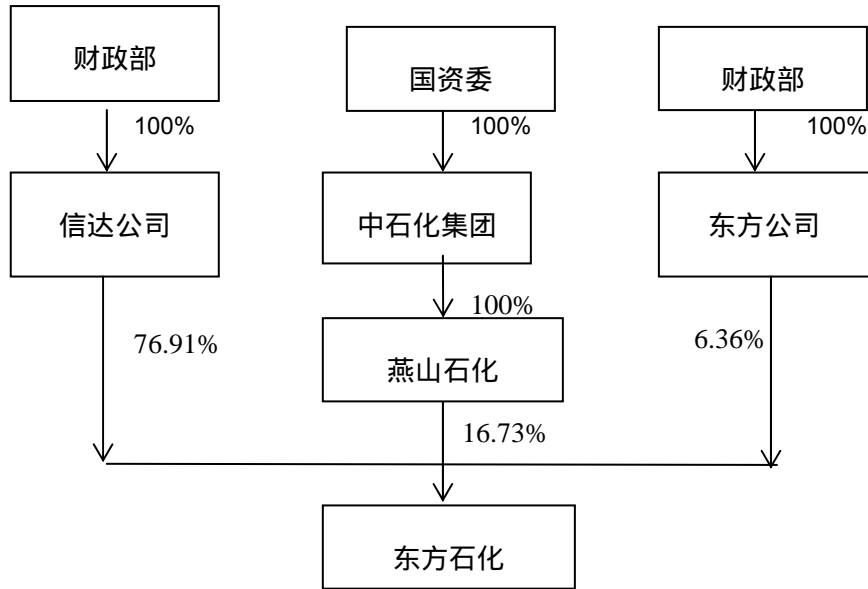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
注册资本：	5,623,690,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	1100001521143
组织机构代码：	74613201 -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精细加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油、化工辅助产品、添加剂、催化剂、溶剂、石油化工设备、仪表及备品配件；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专业承包；设备检修、维修；劳务服务。（其中制造项目、进出口、货运、专业承包需要取得专项审批之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5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46132018000
股东及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	信达公司 76.91% 燕山石化 16.73% 东方公司 6.36%
联系电话：	010 - 67747486
传 真：	010 - 67763400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
邮政编码：	100022

## 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时的股权结构

根据债转股安排，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和燕山石化作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东方石化。东方石化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东方石化股东东方公司（与信达公司同时）于2006年6月6日与中石化集团燕山石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报经财政部批准将其持有的6.36%股权转让给中石化集团燕山石化，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如1.2.1条结构图所示，信达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对东方石化的出资占东方石化注册资本总额的76.91%。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建设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追偿债务；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机构借款；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收购中国建设银行剥离的外汇不良资产；外汇债权追收；对所收购的外汇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外汇债权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 东方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处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崔国旗	董事长	110110195304261514	中国	北京	否
左凤高	副董事长	110101551214203	中国	北京	否
李刚	董事	110108196801271919	中国	北京	否
李泊溪	董事	110101351002204	中国	北京	否
李贤	董事	110108195910041421	中国	北京	否
张振友	董事、总经理	110223196211120095	中国	北京	否
沈云刚	董事	420106660910403	中国	北京	否
刘圣和	董事	612601510115031	中国	北京	否
毕进宇	董事	110108701215471	中国	北京	否
杨清雨	董事	110110461001153	中国	北京	否
苏增禄	董事	110105194711151114	中国	北京	否
洪叶	董事	11010519700310154X	中国	北京	否
何如超	监事会主席	110106194909213911	中国	北京	否
王淑兰	监事	110110530627102	中国	北京	否
高萍	监事	110110195906291526	中国	北京	否

杨劲松	监事	110225640623001	中国	北京	否
赵文志	监事	110108681022645	中国	北京	否
孙绍刚	副总经理	110103661018033	中国	北京	否
王立平	副总经理	110110591103101	中国	北京	否
郑崇戡	总会计师	110110461223151	中国	北京	否

2.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化二股份的情况

东方石化目前持有北京化二 20,057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的 58.1%，为北京化二的控股股东。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是北京市人民政府与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中石化集团和北化集团作出债转股安排的结果，是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所致。

二、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达公司、东方公司、中石化集团和北化集团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签订了《关于北京化学工业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债转股和资产重组的协议》，并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签订了该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债转股协议，在获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后，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将共同出资设立东方石化。其中，信达公司和东方公司将其各自对北化乙烯的债权转为对东方石化的出资，并持有相应股权；中石化集团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在债转股协议中作出的无偿划转承诺，以北京市地方投资机构在北化乙烯的投资和/或贷款本息，及以出让方式

取得（免交土地出让金）的北化乙烯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并最终由燕山石化持有该等出资所形成的东方石化股权。作为债转股安排所涉及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北化集团所持有的占北京化二股本总额 69.87% 的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即划转股份亦被包含于前述股东对东方石化的出资之中，一并投入了东方石化。根据债转股协议，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由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和燕山石化共同出资设立。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2）中勤验字第 12031 号《验资报告》，就信达公司、东方公司和燕山石化对东方石化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根据债转股安排，原由北化集团持有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69.87% 的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中包括本次收购所涉目标股份）将划转归东方石化持有。东方石化无需就本次收购向北化集团支付任何对价。

国务院于 2002 年 9 月 8 日批准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石化集团关于债转股安排需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的请示，根据该批示，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以国经贸产业[2002]765 号文《关于北京化工集团乙烯系列生产厂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批准了包括本次收购在内的债转股方案；国资委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国资产权函[2003]280 号文《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北化集团持有的北京化二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至东方石化所涉之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问题作出批复，并界定划转股份在由东方石化持有后仍为国有法人股，其中包括目标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石化将行使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69.87% 的 24,121 万股股份所代表的股东权利。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国有股份行政划转的方式进行，相关情况如下：

- 1、划出方：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划入方：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3、划转股份的数量：40,640,000 股
- 4、划转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77%
- 5、划转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二、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之豁免要约收购已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化二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债转股安排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目标股份为划转股份中仍在北化集团名下的剩余部分，即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11.77% 的 4,064 万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 69.87% 的 24,121 万股股份。信达公司、燕山石化和东方公司分别持有东方石化 76.91%、16.73% 和 6.36% 的股权，该三家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石化持有的目标股份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 五、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化二控制权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前，东方石化是北京化二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东方石化	200,570,000	58.1%	国有法人股
2. 北化集团	40,640,000	11.77%	国有法人股
3. 其他股东	104,000,000	30.13%	社会公众流通股
<b>合计</b>	<b>345,210,000</b>	<b>100%</b>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东方石化仍为北京化二的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东方石化	241,210,000	69.87%	国有法人股
2. 其他股东	104,000,000	30.13%	社会公众流通股
<b>合计</b>	<b>345,210,000</b>	<b>100%</b>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监事高萍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北京化二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高萍买卖北京化二股票事宜的详细情况见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公告的《关于北京化二控股股东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买卖北京化二股票的公告》

## 第六节 与北京化二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北京化二于 2003 年度从东方石化下属东方化工厂购入乙烯含税总金额为 122,068,392 元；于 2004 年度购入乙烯含税总金额为 132,945,883 元。除此之外，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北京化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东方石化自成立至今，与北京化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东方石化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北京化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的安排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第七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债转股安排的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就本次收购向北化集团支付任何对价。

## 第八节 后续计划

北京化二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化二重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正式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相关信息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第九节 对北京化二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北京化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在综合服务（东方石化下属的化工二厂向北京化二提供医疗、后勤服务、环境卫生维护及宿舍管理以及生产工艺设计、总图管理及技术改造之现场指导等服务）、土地租赁（东方石化向北京化二出租土地使用权）、原材料采购（北京化二向东方石化购入乙烯）等方面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1 综合服务和土地租赁系北京化二自上市以来一直与北化集团之间存在的交易，根据债转股安排，该两项交易的一方已由北化集团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该两项交易的详情已在北京化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和每年的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北京化二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每年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综合服务费 7,821,900 元，土地租赁费 2,000,000 元。

2 北京化二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北化乙烯购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乙烯。根据债转股安排，北化乙烯和划转股份均转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故该项原材料采购交易亦变成关联交易。北京化二已在 2003 年度报告和 2004 年度报告中将该项交易的详情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北京化二于 2003 年度从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东方化工厂购入乙烯含税总金额为 122,068,392 元；于 2004 年度购入乙烯含税总金额为 132,945,883 元。

东方石化承诺，将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处理前述关联交易，不会通过该等交易损害北京化二及北京化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东方石化与北京化二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东方石化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成立。东方石化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已经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意见抄录如下：

“除下段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按审计委托的约定，我们未能对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审计。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6,367,228.37 元，占贵公司年末合并资产总额的 1.6%。”

“我们认为，除未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审计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贵公司持有的化二股份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权系根据原国家经贸委批复，由北京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划拨而来。上述股权划拨事项，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要约收购豁免，贵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化二股份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股权持有人仍为北化集团。同时，由于北化集团与北京市商业银行以及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的借款纠纷，该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权中有 4,064 万股于 2004 年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另外，作为贵公司实收资本入账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土地使用证变更手续。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前述审计意见中提及的在北化集团名下的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中的 20,057 万股，已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北化集团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根据北京一中院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分别作出的（2005）一中执字第 27-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05）一中执字第 160-2 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前述 24,121 万股国有法人股其中的 4,064 万股，即目标股份的冻结，目前已不存在法律障碍，详情请见本报告前面所述。

东方石化最近一期（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和最近两年（2003 年度、2004 年度）的财务资料如下，详细资料请参阅备查文件。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石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444,327,335.82	586,382,550.79	1,084,038,348.0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401,603,449.18	295,252,938.66	570,482,894.33
应收账款	74,918,986.25	60,273,115.77	60,308,356.13
其他应收款	62,754,926.57	91,514,941.20	53,861,049.42
预付账款	99,534,552.18	105,549,486.08	104,417,373.99
存货	463,975,480.75	550,857,920.15	520,194,465.48
其中：原材料	230,046,043.28	248,142,810.87	195,657,480.54
产成品（库存商品）	142,557,375.16	137,015,400.51	120,547,078.17
待摊费用	5,281,417.00		3,887,898.11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7,852,782.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1,580,248,930.35	1,689,277,834.29	2,391,691,441.71
长期投资	154,237,759.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4,237,759.67	822,768,786.10	127,369,708.37
长期债权投资			
<b>长期投资合计</b>	154,237,759.67	822,768,786.10	123,659,708.37
固定资产原价	8,888,045,048.92	7,204,663,046.14	8,966,522,269.05
减：累计折旧	4,497,842,887.43	4,028,769,262.00	5,470,317,397.68
固定资产净值	4,390,202,161.49	3,175,893,784.14	3,496,204,871.3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529,420.94
固定资产净额	4,390,202,161.49	3,175,893,784.14	3,469,675,450.43
固定资产清理			363,112.19
工程物资	16,831,254.55		17,335,257.03
在建工程	101,373,152.33	35,483,383.46	58,332,280.7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87,029.74		
<b>固定资产合计</b>	4,508,493,598.11	3,211,377,167.60	3,545,706,100.41
无形资产	1,188,682,211.70	1,157,036,463.87	1,132,778,845.5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59,889,926.13	1,134,714,391.37	1,115,661,810.50
递延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082,001,673.21	470,754,635.27	56,070,983.53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b>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b>	2,270,683,884.91	1,627,791,099.14	1,188,849,829.03
<b>资 产 总 计</b>	8,513,664,173.04	7,351,214,887.13	7,252,366,482.2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东方石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5年9月30日
短期借款	554,102,121.83		5,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1,171,756.36	231,278,627.59	240,020,129.44
预收账款	92,893,084.79	73,472,727.52	153,814,046.74
应付工资	69,532,193.43	134,829,969.07	153,931,453.61
应付福利费	26,090,701.25	9,925,630.46	27,982,400.70
应交税金	48,159,827.69	182,794,504.34	23,928,270.53
其他应交款	685,685.53	3,284,778.58	2,744,422.39
其他应付款	216,837,126.71	288,064,510.37	276,526,913.50
预提费用	7,564,620.28	97,000,000.00	65,133,45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8,789,199.30	34,879,662.11	34,879,662.1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1,335,826,317.17	1,055,530,410.04	984,460,756.13
长期借款	1,233,570,231.41	415,230,023.44	207,733,673.44
专项应付款	3,270,368.29	23,168,813.43	19,306,076.92
其他长期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资金			
<b>长期负债合计</b>	1,236,840,599.70	438,398,836.87	227,039,750.36
递延税款贷项			
<b>负 债 合 计</b>	2,572,666,916.87	1,493,929,246.91	1,211,500,506.49
少数股东权益	295,011,635.28		287,336,214.97
实收资本（股本）	5,696,231,000.00	5,701,876,900.00	5,701,876,900.00
国家资本	72,541,000.00	78,186,900.00	78,186,9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5,623,690,000.00	5,623,690,000.00	5,623,69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623,690,000.00	5,623,690,000.00	5,623,690,000.00
资本公积	8,182,865.85	155,408,740.22	163,607,340.22
盈余公积	19,128,338.57		21,938,577.23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未分配利润	-77,556,583.53		-133,893,056.64
内部资本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5,645,985,620.89	5,857,285,640.22	5,753,529,760.8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8,513,664,173.04	7,351,214,887.13	7,252,366,482.27

##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东方石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9 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99,244,269.09	5,277,256,186.11	4,981,469,605.43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收入			
减：折扣与折让	145,982.89		
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5,299,098,286.20		
减：（一）主营业务成本	4,636,137,046.10	3,725,296,428.12	4,037,308,052.49
其中：出口产品（商品）销售成本			
（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059,196.62	32,096,810.76	25,890,218.89
三、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902,043.48	1,519,862,947.23	918,271,334.05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49,847.66	40,043,227.49	27,473,991.38
减：（一）营业费用	125,074,607.33	152,215,571.18	79,938,423.75
（二）管理费用	365,995,327.80	452,060,522.97	422,837,908.23
（三）财务费用	104,579,552.74	27,357,322.57	2,448,467.87
四、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02,403.27	928,272,758.00	440,520,525.58
加：（一）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891.23	72,437,669.18	
（二）营业外收入	10,238,770.67	13,493,802.09	9,460,336.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7,707,190.52		
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46,487.43		
罚款净收入	33,846.46		
减：（一）营业外支出	16,061,023.34	32,794,557.98	87,917,036.5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416,485.65		
罚款支出	500.00		
捐赠支出	610,000.00		
五、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48,259.37	981,409,671.29	362,063,826.06
减：所得税	102,049.02	276,187,923.81	94,417,324.85
* 少数股东损益	16,388,937.99		-36,087,189.01

六、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657,272.36	705,221,747.48	303,733,690.22
加：（一）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709,584.47	-67,470,895.82	-437,633,096.86
（二）其他调整因素	-8,375,135.90	-16,445,371.29	6,350.00
七、可供分配的利润	-83,427,448.01	621,305,480.37	-133,893,056.64
减：（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870,864.48		
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7,556,583.53	621,305,480.37	-133,893,056.64
九、未分配利润	-77,556,583.53	621,305,480.37	-133,893,056.64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为了全面、完整、准确地披露与债转股安排和划转股份有关的事实，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化集团和北京化二分别按照贵会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制作并于200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和《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前述报告均根据债转股安排，表述收购涉及的标的为北化集团持有的占北京化二股份总数**69.87%**的**24,121**万股国有法人股。为此，申请人、北化集团和北京化二已分别就前次收购事宜在《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和《关于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联合补充公告》中予以特别说明，并于200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

除以上所述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分别于2005年4月15日和200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和《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国有股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与岳海洋联系于本报告书首页所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查阅以下备查文件：

- 1 东方石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 东方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 信息披露义务人2003年度、200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截止200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4 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
- 5 债转股协议

6 国经贸产业[2002]765 号文

7 国资产权函[2003]280 号文

8 证监公司字[2006]33 号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崔国旗

盖章：

签注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北京
股票简称	北京化二	股票代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 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570000 股 持股比例：5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0640000 股 变动比例：11.7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证券登记公司查询，无此情形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填表说明：</p> <p>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p> <p>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p> <p>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p> <p>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p> <p>法定代表人（签章）</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p> <p>签字：</p> <p>日期：</p>	